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唐大為 02-33438227  
電子郵件：david\_tang@ncc.gov.tw



受文者：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28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勘誤函掃描檔.pdf、附件2\_對照勘誤表\_長途陸纜.odt、附件3\_對照勘誤表\_市內網路.odt、附件4\_對照勘誤表\_國際海纜.odt、附件5\_對照勘誤表\_綜合網路.odt (109GS07132\_1\_111139405841.pdf、109GS07132\_2\_111139405841.odt、109GS07132\_3\_111139405841.odt、109GS07132\_4\_111139405841.odt、109GS07132\_5\_111139405841.odt)

主旨：檢送「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附表一等4個審驗技術規範附表修正令勘誤表各一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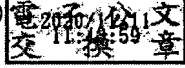
- 一、「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附表一，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5230號令修正在案。
- 二、「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5250號令修正在案。
- 三、「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附表一，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5270號令修正在案。
- 四、「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25290號令修正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唐大為 02-33438227  
電子郵件：david\_tang@nc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28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勘誤函掃描檔\_待置換.pdf、附件2\_對照勘誤表\_長途陸纜.odt、  
附件3\_對照勘誤表\_市內網路.odt、附件4\_對照勘誤表\_國際海纜.odt、  
附件5\_對照勘誤表\_綜合網路.odt

主旨：檢送「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附表一等4個審驗技術規範附表修正令勘誤表各一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附表一，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5230號令修正在案。
- 二、「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5250號令修正在案。
- 三、「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附表一，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5270號令修正在案。

四、「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  
附表一，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通傳基  
礎字第10963025290號令修正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附表一修正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附表一， <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u>	修正「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附表一。

**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  
修正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 <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u>	修正「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

#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二 點附表一修正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附表一， <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u>	修正「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附表一。

**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  
修正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 <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u>	修正「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三點附表一。